

证券简称:广东明珠 证券代码:600382 编号:临 2007-030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 2007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07年第七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07年 10 月 31 日以书面及电子部件方式发出,并于 2007年 11 月 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际到会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涂传岚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经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与会 9 名董事一致同意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 二、关于调整战略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三、关于向广东发展银行梅州分行申请贷款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保证年底前流动资金充足,有利于顺利开展公司业务,现提议公司向广东发展银行梅州分行申请贷款授信人民币伍仟万元整,并以公司收到的商业汇票提供质押。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五日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整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7]228 号文《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公司于 2007 年 3 月底启动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成立了由董事长负责、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管、各部门负责人、下属各控股公

司负责人等组成公司治理专项活动领导小组。

2007年7月12日,公司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了《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并开放接受社会公众对本公司公司治理情况的评议。

2007年8月9日至11日,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对本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2007年8月14日,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向本公司下发了《广东证监函[2007]1505 号》关于通报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加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检查情况的函》。

公司认真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针对自查发现问题和广东监管局下发的《检查情况的函》指出的问题,提出如下整改措施: 一、自查发现问题及整改措施 1、公司目前尚未设立独立的内部审计部门和专职法律事务部门。 情况说明及整改措施:随着公司由自主生产向实业投资发展为主要经营思路转型,为了精简人员,避免人员于事的状况,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 7 日进行了机构的重新设置,把原有的 11 个处室(其中包括审计法法规部)变更为现在的 5 个处室,公司转型后的几个月来,主要精力集中在制度建设和修订完善等工作之上,因而将内部审计及法律事务职能并入股份公司相关部门,没有及时设立独立的审计部门和专职法律事务部门。此项工作根据实际情况由监事会组织有关人员进行聘请的常年法律顾问担当。

随着公司规范化程度的加强和公司业务的发展壮大,公司已经意识到此项工作的重要性及必要性。公司已于 2007 年 8 月 31 日设立了审计法规部门。 1、公司募集资金项目未能达到预期收益。 情况说明及整改措施:投改初期,征地拆迁因涉及农民利益,工作难度很大,征地工作进展较缓慢;2003 年又遭受“非典”疫情,影响公司技改土建工程施工及设备采购的招标,致使技改工程项目未能达到预期进度,实现预期收益。2006 年,公司坚持以谨慎投入、科学投入和对股民负责的宗旨,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调整了募集资金的投向。目前,投向阀门生产线技术改造的九大项目已基本完工,公司阀门类产品所产生的效益主要是募集资金技改项目所产生。但因受阀门市场竞争激烈的影响,公司阀门产品销售呈现下降趋势,近年来阀门主营业务利润及净利润在萎缩,阀门业务未能对公司业绩作出重要贡献,公司管理层正从多角度、多渠道寻求解决方案。 ①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努力提高市场占有率,继续加大大宗招标项目的

跟踪落实工作,在做到自始至终有投入、有跟踪、有落实的同时,及时调整营销策略,力促招标项目成功,以此来不断提高市场占有率。

②加大产品开发力度,适应市场需求。根据市场变化的需要,充分发挥公司产品技术中心的优势,不断的通过市场反馈,开发研制适应市场要求的各类阀门产品,把产品由现在的球阀类最终发展为既有球阀、截止阀,又有蝶阀、止回阀等八大类的各种规格型号,扩大产品品种的生产,特别是努力开发出技术含量高的高新技术产品来供应市场,提高经济效益。 ③提高设备利用率,充分发挥效益,充分发挥公司先进通用设备的优势,在完成自身生产供应生产的同时,通过租赁、承揽加工等多种形式,扩大设备加工生产量,提高设备生产利用率。 3、关联交易及整改措施:公司与参股公司的关联交易是生产经营之间的业务往来,是持续、必要的交易,该交易建立在公平、公开、公正和互惠互利的基础上,符合市场原则。通过该交易,公司获取了公允价值,同时有利于扩大公司业务,保证上市公司的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公司将通过如下方式规避因关联交易业务对关联人产生依赖: ①继续加强与交易方关联交易业务的规范化管理,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管好关联交易业务,使关联交易实现更公允、更合理、更透明。 ②大力度扩展非关联交易业务,努力降低因关联交易业务比重较大而对公司利润构成的影响,以避免因取消关联交易业务造成公司对关联人的依赖性,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2、对公司审议发现问题整改措施 ①目前三一重工从事的主要业务: 三一重工主要从事地事混凝土输送泵、混凝土泵车、车载泵、混凝土搅拌站等混凝土施工机械;全液液式装载机、沥青摊铺机、平地机等高等级路面施工机械;履带式起重机械;桩工机械等工程机械业务; ②目前三一集团及其关联企业从事的工程机械业务情况: 三一集团主要从事挖掘机业务;三一港机主要从事港口机械业务;三一重汽主要从事矿山机械、煤矿机械业务;三一汽车主要从事混凝土搅拌运输车、汽车起重业务等。

三一重工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虽然在同属工程机械行业的情况,但根据国家统计局《工业行业与产品分类工作手册》工程机械行业分为 15 个不同的子行业,各个子行业相互独立,有不同用途和不同客户群体,三一重工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产品用途不同,主要客户群不同,主要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才不同,所以不存在同业竞争。 ②(业务整合) 根据三一集团战略规划,逐步将三一集团工程机械产品(挖掘机、汽车起重机、混凝土搅拌运输车)及业务全部整合进入上市公司,三一集团及其关联企业不再开发、研制新的工程机械产品,三一重工将专注工程机械领域,而三一集团不再从事工程机械业务。公司将根据挖掘机、汽车起重业务发展情况,尽快启动业务整合方案。 4、“SANY”注册商标的所有权属于三一重工,目前三一集团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工程机械制造企业的产品都在使用,需要进一步明确使用权限和使用范围。 整改措施:“SANY”商标的所有权属于三一重工,但鉴于“SANY”商标是由三一重工和三一集团共同提出,三一集团对“SANY”商标价值的提升起到了较大作用,因此三一重工同意三一集团无偿使用“SANY”商标。目前三一集团在无偿使用“SANY”商标的同时,也在提升“SANY”商标的价值,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公司将与三一集团商议商标事宜,进一步明确使用权限和使用范围。

③(业务整合) 根据三一集团战略规划,逐步将三一集团工程机械产品(挖掘机、汽车起重机、混凝土搅拌运输车)及业务全部整合进入上市公司,三一集团及其关联企业不再开发、研制新的工程机械产品,三一重工将专注工程机械领域,而三一集团不再从事工程机械业务。公司将根据挖掘机、汽车起重业务发展情况,尽快启动业务整合方案,一旦完成业务整合,将大幅减少关联交易。

三、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有待进一步完善 1、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未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5 号文)的要求进行修订,增加禁止使用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规定。 整改措施:公司已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工作制度》,并在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金额达到净资产 0.5%以上的,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

3、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没有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发[2002]1 号文)的条款明确规定应由独立董事担任提名委员会召集人。 整改措施:在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条明确规定:“董事会设立战略

方式进行不妥当;部分临时董事会的提案程序与《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规定不符。

公司将积极加强规范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在以后的董事会中将详细记录公司董事对各议题的发言要点;并在认真分析董事会会议重要性的基础上确定召开董事会的方式,对一些重要事项一律采取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董事会,减少因通讯方式召开使讨论不够充分的缺点;今后对临时董事会的提案程序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执行。

3、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有待改进。公司在 2006 年度报告中只披露了开封空分集团有限公司为参股公司,未说明其实际为大股东控制的子公司,公司部分董事会决议披露不及时。 今后公司将加强信息披露管理工作,努力做到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公司信息。

4、公司的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结构不符合相关规定要求。公司于今年成立的战略委员会成员中独立董事数量未达到委员总数一半以上。 公司于 2007 年 11 月 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 2007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结构的事项,使战略委员会成员中独立董事数量达到委员总数一半以上。

5、公司章程有待完善。公司章程未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清欠工作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6]92 号)的要求,在《公司章程》中制订了制止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侵占上市公司资产的具体措施及对相关责任人的追究制度,建立了对大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明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维护上市公司安全的法定义务,该议案经 2007 年 9 月 27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通过本次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使公司的治理结构进一步得到加强。今后,公司将更加注重有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提高公司运作的透明度和规范化水平,认真贯彻落实本次治理专项活动提出的各项整改措施,切实解决存在问题,使公司在规范的运作下获得长期健康的发展,以更好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031 证券简称:三一重工 编号:临 2007-36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岳阳市商业银行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通过竞拍方式获得岳阳市商业银行 4000 万股,占岳阳市商业银行总股本的 18%,每股受让价格 3.05 元,共计价款 1.22 亿元。 岳阳市商业银行于 1997 年 12 月 26 日成立,是一家具有一级法人资格的地方性股份制城市商业银行,注册资本为 22210.16 万元,本行股权由前第一大股东岳阳市国资委持股 56.28%,第二大股东岳阳市地方财政持股 22.57%,另外 10 家中小股东持股 21.15%。截止 2007 年 9 月末,资产总额 20.6 亿元,负债总额 18.2 亿元,净资产 2.4 亿元,各项存款 13.9 亿元,各项贷款 10.5 亿元,利润总额 1013 万元。 特此公告!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11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0031 股票简称:三一重工 公告编号:临 2007-37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专项治理的整改报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28 号)、《关于切实做好湖南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通知》(湘证监公司字[2007]05 号)要求,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于 2007 年 8 月 27-29 日对公司进行了现场例行巡检,并于 2007 年 9 月 27 日向公司下发了湘证监公司字[2007]85 号“关于要求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限期整改的通知”。公司董事会组织公司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部门人员对巡检发现的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和研究,根据整改通知的要求,制定了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进一步规范 1、董事会下属各专业委员会未按照《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积极发挥作用。董事会下属各专业委员会既没有形成例会制度,也没有形成相关的工作记录。 整改措施:公司董事会按照《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加强董事会下属各专业委员会的建设,积极为专业委员会发挥更大的作用提供客观条件。董事会已就专业委员会例会召开程序等专门例会制度,并督促各专业委员会认真履行例会制度,并对每次例会形成会议记录。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独立董事应在年度股东大会上作述职报告,但该条规定没有得到实际执行。 整改措施:公司独立董事承诺将在以后历次年度股东大会上作述职报告,尽职尽责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与责任。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也将在以后历次年度股东大会上督促独立董事作述职报告。 3、公司目前有 8 位董事,与《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应有 9 位董事不符。 整改措施: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尚需增补 1 名董事,公司将尽快取得程序完成补选工作。

4、《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发[2002]1 号文)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但公司于 2007 年 7 月 17 日召开的第三届第六次董事会通过的专业委员会的组成中,没有遵循该条规定。 整改措施:公司三届八次董事会已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王善普先生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

5、董事会议事规则记录有三次存在董事签名不全的情况,如 2006 年 11 月 13 日第二届第十二次董事会、2007 年 3 月 6 日第二届第二十五次董事会、2007 年 9 月 23 日第三届第一次会议。 整改措施:2006 年 11 月 13 日第二届第十二次董事会议记录、2007 年 3 月 6 日第二届第二十五次董事会议记录、2007 年 9 月 23 日第三届第一次董事会议记录,已由原会议记录人员将漏签部分,并签字认可。 7、有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董事没有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在股东大会会议记录本上签名,如 2006 年 9 月 2 日的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记录本缺少了一位参会董事的签名。 整改措施:2006 年 9 月 2 日的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记录本经董监高现场补签。公司董监高今后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督促出席股东大会全体董事在会议记录上签字,杜绝漏签事宜。

8、监事会运作趋于形式化,没有针对公司董事、高管开展具体监督工作。通过检查监事会会议记录发现,监事在会议上发言简单,几乎没有进行过质询和讨论,而且部分监事对监事会的定位存在偏差,监事会的法定监督作用没有得到充分发挥。 整改措施: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职能,均能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亲自参加监事会,认真审核提案,并对生产经营中的财务和重大经济活动进行检查监督,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进行检查监督。公司监事承诺将进一步提高履职能力,积极参加法律、法规业务培训,会议上积极发言,充分发挥法定监督作用。

2、公司的独立性有待进一步提高 1、公司与控股股东三一集团存在合署办公的现象; 整改措施:因三一集团属控股公司,管理部门和管理人员较少,未单独建立办公场所,目前暂时租赁公司办公场所。三一集团将尽可能地创造条件解决合署办公场所问题。 2、公司没有设立单独的审计部门,仅设立了稽核岗位,内部审计的职能实际上由三一集团的审计监察部行使; 整改措施:公司设立了独立的内部稽核部门,独立承担了公司内部的审计监察工作,并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审计制度。公司控股股东三一集团设有审计监察部,履行了部分三一重工内部稽核职责外的审计监察职能。公司将尽快设立单独的审计部门,与控股股东审计完全分开,独立承担上市公司审计监察职能。

3、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存在一定程度的同业竞争。三一集团控股的昆山三一重机有限公司等工程机械公司,其生产平台与公司目前主要产品混凝土泵车、拖泵、履带式起重机的生产平台存在很大程度的通用性,可以理解为上市公司产品。三一集团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公开发行承诺将工程机械业务逐步整合进入上市公司,三一集团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再开发、研制新的工程机械产品。目前这一工作还未取得实质进展。 整改措施: (1)公司认为,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①目前三一重工从事的主要业务: 三一重工主要从事地事混凝土输送泵、混凝土泵车、车载泵、混凝土搅拌站等混凝土施工机械;全液液式装载机、沥青摊铺机、平地机等高等级路面施工机械;履带式起重机械;桩工机械等工程机械业务; ②目前三一集团及其关联企业从事的工程机械业务情况: 三一集团主要从事挖掘机业务;三一港机主要从事港口机械业务;三一重汽主要从事矿山机械、煤矿机械业务;三一汽车主要从事混凝土搅拌运输车、汽车起重业务等。

三一重工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虽然在同属工程机械行业的情况,但根据国家统计局《工业行业与产品分类工作手册》工程机械行业分为 15 个不同的子行业,各个子行业相互独立,有不同用途和不同客户群体,三一重工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产品用途不同,主要客户群不同,主要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才不同,所以不存在同业竞争。 ②(业务整合) 根据三一集团战略规划,逐步将三一集团工程机械产品(挖掘机、汽车起重机、混凝土搅拌运输车)及业务全部整合进入上市公司,三一集团及其关联企业不再开发、研制新的工程机械产品,三一重工将专注工程机械领域,而三一集团不再从事工程机械业务。公司将根据挖掘机、汽车起重业务发展情况,尽快启动业务整合方案,一旦完成业务整合,将大幅减少关联交易。

三、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有待进一步完善 1、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未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5 号文)的要求进行修订,增加禁止使用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规定。 整改措施:公司已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工作制度》,并在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金额达到净资产 0.5%以上的,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

3、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没有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发[2002]1 号文)的条款明确规定应由独立董事担任提名委员会召集人。 整改措施:在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条明确规定:“董事会设立战略

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审计委员会和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该条款已明确提出应由独立董事担任提名委员会的召集人。

4、《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第六条、第十三条、第二十条,没有按照上海证交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议事示范规则》的第五条、第十二条、第十九条进行修正。 整改措施:公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议事示范规则》的要求修订了《董事会议事规则》,新修订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已经公司三届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1)原《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六条修改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监事会提议时; (四)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五)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六)总经理提议时; (七)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八)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其它情形。” (2)原《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三条修改为: “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 (一)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 (二)委托人对每项提案的简要意见; (三)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和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 (四)委托人的签字、日期等; 委托其他董事对定期报告代为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应当在委托书中进行专门授权。” 受托签署董事应当及时向受托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 (3)原《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条修改为: “除本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情形外,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4、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工作条例》但没有按照上海证交所 2006 年 5 月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规范示例》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 整改措施:公司已按照上海证交所 2006 年 5 月发布的《上市公司监事会议事示范规则》,重新修订了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新修订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已经公司三届四次监事会审议通过。 以上各项整改责任人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杨忠超。 通过本次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使公司的治理结构进一步得到加强,进一步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公司以本次专项治理为契机,加强学习,在以后的工作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机构,强化信息披露管理,确保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11 月 6 日

股票简称:伊利股份 股票代码:600887 公告编号:临 2007-38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伊利 CWB1”认股权证行权提示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公告自前一个交易日,伊利股份正股收盘价为 29.61 元/股,“伊利 CWB1”认股权证收盘价为 20.896 元/份,权证行权价格为 7.97 元/股。鉴于从本次公告日(2007 年 11 月 6 日)至“伊利 CWB1”认股权证最后交易日仅为 2 个交易日,特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鉴于“伊利 CWB1”(代码“580009”)认股权证即将到期,现特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伊利 CWB1”认股权证行权的有关问题和投资风险。 1、“伊利 CWB1”认股权证的存续期为 2006 年 11 月 15 日至 2007 年 11 月 14 日,共计 365 天。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权证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权证存续期满前 5 个交易日终止交易。“伊利 CWB1”认股权证最后一个交易日为 2007 年 11 月 7 日(星期三),从 2007 年 11 月 8 日(星期四)开始停止交易。 3、“伊利 CWB1”认股权证的行权期为 5 天,为 2007 年 11 月 8 日至 14 日期间的 5 个交易日。 4、“伊利 CWB1”认股权证经分红除息调整后的行权价格为 7.97 元/股,行权比例为 1:1。投资者每持有一份“伊利 CWB1”认股权,有权在 2007 年 11 月 8 日至 14 日期间的 5 个交易日以 7.97 元/股的价格认购一股伊利股份(股票代码“600887”),成功行权获得的股票可以在次日一交易日上市交易。 5、“伊利 CWB1”认股权证行权终止日,尚未行权的“伊利 CWB1”认股权证将注销,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6、“伊利 CWB1”认股权证的行权申报要素为: 行权简称:ES071114 行权代码:682009 买卖方向:买入 申报价格:7.97 元/股 申报数量:一份的整数倍 申报数量不得大于持有的权证数量,并且有足够的现金支付行权。 请投资者行权后及时查看,确认行权是否成功。 7、本公告自前一个交易日,伊利股份正股收盘价为 29.61 元/股,“伊利 CWB1”认股权证收盘价为 20.896 元/份,权证行权价格为 7.97 元/股。鉴于从本次公告日(2007 年 11 月 6 日)至“伊利 CWB1”认股权证最后交易日仅为 2 个交易日,特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如有疑问,请拨打电话:0471-3350092。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六日

股票简称:伊利股份 股票代码:600887 公告编号:临 2007-39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伊利 CWB1”认股权证 最后交易日特别提示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因公司正在讨论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自 2007 年 10 月 23 日起停牌。 经向管理层询问,目前公司仍在与有关方面就该项重大事项进行讨论,因该事项方案仍在论证之中,且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公司股票 2007 年 11 月 6 日继续停牌,复牌时间另行公告。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五日

根据《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股权证上市公告书》,“伊利 CWB1”(代码:580009)认股权证的存续期为 2006 年 11 月 15 日至 2007 年 11 月 14 日,共计 365 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权证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权证存续期满前 5 个交易日终止交易。“伊利 CWB1”认股权证最后一个交易日为 2007 年 11 月 7 日(星期三),从 2007 年 11 月 8 日(星期四)开始停止交易。“伊利 CWB1”认股权证的行权期为 2007 年 11 月 8 日至 14 日期间的 5 个交易日。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六日

股票简称:伊利股份 股票代码:600887 公告编号:临 2007-40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伊利 CWB1”认股权证终止上市提示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认股权证发行方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06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方案,公司于 2006 年 11 月 8 日为股权登记日,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 3 份”无偿派发 154,906,935 份认股权证。公司有有限条件的流通股 133,554,276 股获派 370,915,506 份认股权证,111,274,652 份认股权证可以上市流通;用于追加支付安排,共追加支付对象共持有的 12,000,000 股获派的 3,600,000 份认股权证不上市流通;若追加支付对象为流通股股东,则对应权证可以上市交易及行权,若追加支付对象为公司激励对象,则对应权证不能上市交易及行权;同时,权证存续期间,第三方账户中的权证不得上市交易及行权。

认股权证经分红除息调整后的行权价格为 7.97 元/股。投资者每持有一份“伊利 CWB1”认股权,有权在 2007 年 11 月 8 日至 14 日期间的 5 个交易日以 7.97 元/股的价格认购一股伊利股份(股票代码“600887”),成功行权获得的股票可以在次日一交易日上市交易。 上述流通股权证已于 2006 年 11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认股权证的交易简称称为“伊利 CWB1”,交易代码为“580009”。

根据《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股权证上市公告书》,“伊利 CWB1”(代码“580009”)认股权证的存续期为 2006 年 11 月 15 日至 2007 年 11 月 14 日,共计 365 天。 鉴于“伊利 CWB1”(代码“580009”)认股权证即将到期,现将有关问题提示如下: 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权证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权证存续期满前 5 个交易日终止交易。“伊利 CWB1”认股权证最后一个交易日为 2007 年 11 月 7 日(星期三),从 2007 年 11 月 8 日(星期四)开始停止交易。 2、“伊利 CWB1”认股权证的行权期为 5 天,为 2007 年 11 月 8 日至 14 日期间的 5 个交易日。 3、2007 年 11 月 19 日起,“伊利 CWB1”认股权证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予以摘牌。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834 股票简称:申通地铁 编号:临 2007-015

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22,436,316 股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07 年 11 月 9 日 一、股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 2005 年 10 月 31 日经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 2005 年 11 月 7 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 2005 年 11 月 9 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公司股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二、股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承诺: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上海市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承诺: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前项承诺期间届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 12 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 24 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未发生过除分配、转增以外的股本结构变化,公司总股本仍为 477,381,905 股。 2、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2006 年 11 月 9 日公司 50,098,098 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后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 本次上市数量,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 Rows include 1. 国家持有股份, 2. 上海市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3. 合计.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日
1.国家持有股份	278,943,799		278,943,799
2.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22,436,316	-22,436,316	
3.其他法人持有股份			
4.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5.境外法人、自然人持有股份			
6.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一般法人配售股份			
8.其他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301,380,115	-22,436,316	278,943,799
A股	176,001,790	22,436,316	198,438,106
H股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限售流通股			
2.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76,001,790	22,436,316	198,438,106
股份总额	477,381,905		477,381,905

特此公告。 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11 月 2 日

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2、投资者记名证券持有数量查询证明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证券代码:600747 证券名称:大显股份 编号:临 2007-34

大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因公司正在讨论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自 2007 年 10 月 23 日起停牌。 经向管理层询问,目前公司仍在与有关方面就该项重大事项进行讨论,因该事项方案仍在论证之中,且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公司股票 2007 年 11 月 6 日继续停牌,复牌时间另行公告。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五日

大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774 证券简称:汉商集团 编号:2007-027

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资产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出售非全资子公司(详见公司 2007 年 9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登载的《出售资产公告》),其转让款项已全部收讫,分别于 2007 年 9 月 17 日到帐 3000 万元,2007 年 11 月 2 日到帐 6468 万元。 特此公告

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11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ST 厦厦 公告编号:临 2007-64

浙江厦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质押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 2007 年 11 月 5 日接到第一大股东广厦控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337,05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8.67%)关于股权质押的通知,该公司持有本公司的股权 20,000,000 股质押给绍兴市商业银行,质押期限为 2007 年 10 月 25 日至 2008 年 10 月 24 日。 上述质押已于 2007 年 10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证券质押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浙江厦厦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六日